

# 深圳市教育局

---

## 深圳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上报落实 《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上报落实〈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体函〔2018〕7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市局直属各校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按照省教育厅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区本学校实施方案的报告工作，并于5月25日前将本区（市局直属各校）实施方案的电子稿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文档标题须标注清楚单位），发送至邮箱：[szyishu@sz.edu.cn](mailto:szyishu@sz.edu.cn)。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按时上报方案的单位（学校），市教育局将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牟林芳，电话：88125677）

---

---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18〕78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上报落实《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与省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工作任务，2017年12月，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转发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的通知》（粤教体函〔2017〕118号），要求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备忘录》的实施方案。

各地各学校要根据要求，尽快制定本单位落实《备忘录》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与《备忘录》内容要相对应，主要围绕加强美育工作统筹、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深化美育改革、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外文化艺术教育交流、落实美育资金保障、建立美育发展协同机制、完善美育工作评价等9项主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具体内容、具体措施、时间节

点和责任主体等。

## 二、工作要求

落实《备忘录》是各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推进我省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有力抓手。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责任，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该项工作已经列入2018年全省教育重点工作台账，省教育厅将把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备忘录》工作纳入全省推进教育现代化考核，并作为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三、报送时间与方式

各地以市为单位，于5月30日前将各市、县（市、区）的实施方案汇总后上报省教育厅，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校径直报送省教育厅。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按时上报的地区和学校，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

实施方案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加盖公章）请发至邮箱：

[meiyu914@163.com](mailto:meiyu914@163.com)。

联系人：曾妍、袁子媚，020-3762802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